

证券代码：833210

证券简称：兆丰小贷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方华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855号
邮编	3113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服装生产、销售。水力发电、销售；五金电器、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电讯器材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40504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华兴服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方华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娄锦女；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6,000,000 股, 占比 35.33%	直接持股 86,000,000 股, 占比 28.6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0 股, 占比 6.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5.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000,000 股, 占比 35.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5,000,000 股, 占比 28.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05,000,000股, 占比 3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0 股, 占比 6.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0 股, 占比 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年8月11日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交易方式。2023年12月26日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000,000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28.67%变为28.33%,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比例从35.33%变动3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